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  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明瑾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208

傳真：02-27595690

電子信箱：va-a610080@mail.taipei.gov.t  
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043127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4）年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餽贈  
或邀宴，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秋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確  
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  
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施

：

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  
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  
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  
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；如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  
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  
。

（二）請各機關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  
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檢舉專線「



教育局 1040915



\*AEAA10439384500\*

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  
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學習  
網」設有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  
位課程，請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電交 2015-09-15 14:52 文章

（政風處代決）



裝

訂



線